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檢視和取走保管箱內的物品

目的

關於在《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下稱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所租用的保管箱，政府現就檢視保管箱和取走箱內物品的詳細安排提出建議。本文件除闡述有關的建議外，還概述政府對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保管箱的最新擬議安排。

首次檢視保管箱和進行點算

2. 無論保管箱是獨自還是聯名租用，如租用人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在首次檢視該保管箱和進行點算時，下列程序將會適用：

- (a) 遺囑執行人或擬定遺產管理人須首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申請“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下稱檢視證明書)。
- (b) 在獲發給檢視證明書後，申請人須向局長就首次檢視保管箱進行預約。
- (c) 在檢視保管箱時，除了證明書持有人之外，還須有一名銀行職員和由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在場；保管箱如以聯名方式租用，尚存的保管箱租用人亦須在場。
- (d) 保管箱內如發現遺囑或類似的文書，而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又是該遺囑或文書上列明的遺囑執行人，則該名持有人可取走遺囑／文書，但事先須複製副本，並把副本放進保管箱。

- (e) 在首次檢視保管箱時，除了遺囑或類似的文書之外，任何人不得從箱內移走任何其他文件或物品。
- (f) 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如同時是遺囑或文書上列明的遺囑執行人，或是擬定遺產管理人，須根據建議的第 60C(2A)條擬備一份保管箱物品清單。如有需要，在場見證檢視過程的公職人員可提供協助。
- (g) 在場的公職人員、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及尚存的保管箱租用人(如適用的話)必須在清單上簽名作實，以證明物品清單為真確無誤。該清單的正本會由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保存，其餘各人應獲提供一份清單副本。
- (h) 在取走遺囑和進行點算後，保管箱必須予以關上或加封。

3. 如在保管箱內發現遺囑或類似的文書，而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並非該遺囑或文書上列明的遺囑執行人，便不應繼續進行檢視，並且應關上保管箱或予以加封。如死者生前已立下遺囑，遺囑執行人應負責申請檢視證明書，並擬備有關的保管箱物品清單。如表面上看來死者並無立下遺囑，擬備上述清單的工作便由擬定遺產管理人負責。

取走物品

4. 在擬備物品清單後，遺產代理人或尚存的保管箱租用人可按照以下程序和準則，向局長申請從保管箱取走文件或物品：
- (a) 如保管箱由死者獨自租用，有關的程序和準則載於下文第 5 段；
 - (b) 如保管箱由死者與其他人士聯名租用，有關的程序和準則載於下文第 6 至第 12 段。

獨自租用的保管箱

5. 在首次檢視由死者獨自租用的保管箱後，遺囑執行人或擬定遺產管理人可向局長申請取走保管箱內的文件。除非有關文件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局長不會在檢視證明書上列明該文件：

- (a) 該份文件必須用於申請遺產承辦書，或該份文件與該項申請有關；或
- (b) (i) 該份文件表面看來並非屬於已故租用人；及
- (ii) 局長信納：
 - (A) 有關的人士急需使用該份文件；及
 - (B) 即使取走該份文件，也不會損害任何人就已故租用人的遺產所享有的合法權益。

一般而言，為了保障遺產受益人在遺產中的利益，局長不會批准任何人取走任何具有值代價的文件和任何物品。

聯名租用的保管箱

6. 關於申請取走死者和其他人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內的物品，有關的申請準則和程序會視乎保管箱租用合約是否包括“尚存者取得權條款”而定，即合約是否訂明，當任何一名聯名租用人去世後，銀行會承認尚存的租用人是唯一根據合約享有關於保管箱的權利或利益的人。

(I) 並無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聯名租用保管箱

7. 保管箱如屬死者和其他人聯名租用，而租用合約內沒有訂定尚存者取得權條款，則有關安排與適用於獨自租用保管箱的安排相同（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不過，除了遺囑執行人或擬定遺產管理人之外，尚存的租用人也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取走保管箱內屬於他本人但並無有值代價的文件。假如有關文件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條件，無論該項申請是由遺產代理人或尚存的租用人提出的，也無須獲對方書面同意。

(II) 已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聯名租用保管箱

8. 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方針（即不損害任何人士在死者遺產中的合法權益），並為解決遺產代理人可能採取不合作態度的問題，我們建議，假如：

- (a) 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租用合約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
- (b) 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內的物品清單，已根據建議的第 60C(2A)條妥為擬備；
- (c) (i) 遺產代理人是尚存的租用人，並已向有關銀行出示由局長發出的檢視證明書（情況 A）；
(ii) 尚存的租用人已獲遺產代理人書面同意，可取走保管箱內屬於他本人的文件及 / 或物品，並已向有關銀行出示由局長發出的檢視證明書；同時，遺產代理人和尚存的租用人在隨後檢視保管箱時均有在場（情況 B）；或
(iii) 從已故租用人去世當日起計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尚

存的租用人向有關銀行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已故租用人已去世超過 12 個月(情況 C) ,

則銀行可依照合約訂明的條款行事，無須根據建議的第 60H 條對擅自處理遺產負上法律責任。我們提出這個建議，是希望在盡量保障受益人的權益的同時，不會無限期損害尚存的租用人的合法權益。

9. 擬言之，如果遺產代理人是尚存的租用人(情況 A)，便須擬備保管箱物品清單，並向局長申請檢視證明書，然後才可取走箱內的物品。局長只會在檢視證明書上指明經尚存的租用人以誓章形式作出申請時宣誓作實，屬於該尚存的租用人的物品(及不屬於已故租用人的文件(見上文第 5 段))。如尚存的租用人並非已故租用人的遺產代理人，但擬在死者去世後 12 個月內從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取走物品(情況 B)，該尚存的租用人須取得遺產代理人的書面同意，然後向局長申請檢視證明書，並要確保遺產代理人於其後檢視保管箱時在場。在任何情況下，當上述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情況 C)，即使遺產代理人不在場以及未有取得檢視證明書，尚存的租用人也可獲准開啟保管箱。然而，該尚存的租用人必須向銀行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死者已去世超過 12 個月。

10. 就情況 A 和情況 B 而言，尚存的租用人向局長申請檢視證明書時，須提交誓章，以令局長信納擬取走的物品屬於該尚存的租用人，而且取走該等物品不會損害任何人就已故租用人的遺產所享有的合法權益。如其後發現申請人提交的誓章內所列的部分物品其實屬於已故租用人(即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或申請人在過程中取走了任何屬於已故租用人的物品，該申請人可能要負上虛假聲明、盜竊及欺詐等刑事責任。

11. 擬議的一年期限(情況 C)是為了防止出現保管箱被無限期“凍結”的情況。假如沒有定下期限，遇有以下情況時便會對尚存的租用人造成困難：

- (a) 並無遺產代理人；
- (b) 遺產代理人拒絕或不願意給予書面同意或於檢視過程中在場；或
- (c) 遺產代理人拒絕或不願意申請遺產承辦書或申請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

12. 在上述三種情況下，有關的銀行及其員工只要根據檢視證明書，真誠及以應有的謹慎行事，便可免負擅自處理遺產的刑事法律責任。

13. 附件載有流程圖，說明有關從死者獨自或聯名租用的保管箱檢視和取走物品的擬議安排。

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

14. 上文載述我們就已訂定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聯名租用保管箱所作的修訂建議。我們會就此進一步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並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有關在獨自租用和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內 取走物品的安排

